

2024年天北街道城市管理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管辖区域（事项/范围）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区域范围）甲方管辖区域范围内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内，乙方服务内容如下：

- 1、主要协助街道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环境秩序重点点位检查工作。
- 2、违法建设巡查工作、施工现场检查工作等各项联合执法行动。
- 3、专项治理行动以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乙方指派保安员 60 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服

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三、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国彦】联系电话：15560404003。

第五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 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姓名苏子硕，联系电话：18515007320。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沟通协调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开展。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四、保安服务人员

第八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九条 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 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共 60 人，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565 元。总额为人民币 2566800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服务费用实行预算法季付制，合同签订之后预付前期费用 430000 元，后每季度支付人民币 5342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每期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等相关服务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员：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第十七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附件一）。

第二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



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坚持有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解违法人员，同时将所发现的情况立即上报甲方。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每月末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尽量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七、 违约及合同终止、解除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存在《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规定的扣减项，相关违约责任按照《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考核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终止30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及其它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甲方邮政编码：102218

甲方传真：56766857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北 300 米

乙方邮政编码：102209

乙方传真：81779724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